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2 年度 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推动我区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自治区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公开招聘2名工作人员；内蒙古自治区能源技术中心公开招聘2名工作人员。

部分岗位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大学生退役士兵：

1.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在内蒙古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在规定时限内的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人员、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人员；自

治区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自治区团委牵头组织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2. 大学生退役士兵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在报名开始日前已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具体岗位条件，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2 年度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以下简称《招聘岗位信息表》）。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1.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当年应届毕业生）；
2.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大学生退役士兵”。

（二）招聘条件

1. 应聘人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具有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学历、学位双证齐全，双学位人员以第一学位为准，不接受第二学位报考；

(6) 年龄要求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6 年 4 月 14 日（不含）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含）期间出生。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8)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学历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条件；

(9)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取得日期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其他条件的取得时间要求为公开招聘报名开始日前（含招聘岗位信息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招聘岗位信息表中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或专业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4 月更新）以及研招网最新信息。对现行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的一些高校自设专业、新兴学科、国外教育学科等，应聘人员也要如实填写，以便资格审查人员初步判断是否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报名时，考生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须一致。

3. 对于定向招聘“项目人员”的岗位，要求应聘者须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不含）之前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基层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或在公开招聘报名开始日前已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不含）之前已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凡是到 2022 年 4 月 14 日（含）服务期满（或退役）超出 3 年的或已被录用为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工作人

员，下同）、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招聘）的，不能再应聘“项目人员”岗位，只能应聘其他岗位。其他条件的取得时间要求为公开招聘报名开始日前（含招聘岗位信息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4.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要求。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5. 全日制教育专科、本科、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三）下列人员不得应聘

1. 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应届毕业生）；

2. 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招聘），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公人员）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公务员录取后在读以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 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5. 现役军人；

6.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及缴费、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报名

1. 报名工作统一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网站为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网址:<http://www.impta.com.cn>)。

2. 报名时间

- (1) 岗位报名时间: 2022年4月14日9:00—4月20日12:00, 资格初审时间截止到2022年4月20日17:00; 缴费时间截止到2022年4月20日24:00。报名缴费截止后若达不到笔试开考比例的, 将调整招聘计划或取消开考, 在报名网站予以公布。因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岗位的考生可以进行改报, 改报时间为2022年4月23日9:00—12:00; 改报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3日14:00。改报后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放弃报名的予以退费。

- (2) 每位应聘人员只能应聘一个岗位。

- (3) 报名时, 应聘人员须先在报名网站上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 然后按要求填写《报名登记表》相关信息, 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jpg格式, 大小为20KB以下)。

- (4) 应聘人员在填写个人简历时, 须完整填写本人就

读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学习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严格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填写,取得的学位均需填写清楚);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包含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工作。未就业期间的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并注明“待业”。公务员(参公人员)或已被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要注明是否已过试用期或最低服务年限。时间不能断开或者空缺。学习、工作经历信息填写不全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5) 应聘人员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并纳入应聘人员诚信档案。

(6) 应聘人员要保持报名时所填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7) 报名期间,请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报名高峰期,以便按时完成报名和缴费有关事宜。

(8) 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和岗位招聘条件,对照个人情况,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等环节,招聘单位还要作深入、具体的审核,请考生认真对待,慎重选择报考职位,避免造成应聘失败。

(9) 应聘人员要反复核对所填写每一项信息,均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信息后,打印《报名登记表》并再次核对信息,发现错误要及时修改(姓名和身份证号或护照号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其他信息在资格初审通过后也将无法修改)。

(10) 报名期间，自治区能源局将公布咨询、举报电话，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解答应聘人员的咨询，并受理应聘人员的举报。

(二) 资格初审及缴费

1. 资格初审工作在网上进行，由自治区能源局负责。应聘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应随时登陆报名网站查询自己的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2. 应聘人员报名后 2 日内，自治区能源局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报名；对不符合条件的，严禁资格审核通过。对审查未通过的，在资格审核栏中简要说明理由；对填报信息不全或有疑问的，及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或说明。

3.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不得随意放宽专业条件。

4. 《招聘岗位信息表》中涉及的有关学历、学科、专业等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5. 初审通过的人员须按照要求在报名网站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即确认报名成功。考试收费 120 元(每人每科 50 元，报名费 20 元)，委托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按照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交费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笔试缺考的不再退费。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专科、本

科、研究生)可免缴报考费,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减半收取,这两类应聘人员报考费的减免采取先缴后退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在笔试结束后20天内,从报名网站下载填写《减免报考费申请表》,并持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2022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持加盖所在院<系>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注明报名序号和联系电话),在工作日到就近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办理退费手续。对减免费用的应聘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通过网上银行将所缴费用自动退到应聘人员缴费的银行账户里。

农村牧区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城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可免缴报考费。这两类应聘人员将所在旗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证明、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所在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连同应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报名序号和联系电话),发送电子邮件至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电子邮箱:imptasybtf@126.com),发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24:00,经审核确认后,可免缴报考费。

6. 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登陆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00—2022年5月20日24:00。

(三) 笔试

1. 笔试开考比例（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应聘缴费人数之比）为 1: 3。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核减招聘人数或取消招聘岗位，并在报名网站上发布岗位变更公告。

2. 笔试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蒙古语言文字两种文字试卷。应聘人员选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的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选择蒙古语言文字试卷（部分内容加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必须用蒙古语言文字作答。

3. 笔试时间和科目：202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8: 30-10: 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 00-12: 00 《综合应用能力》

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试卷为两个考试科目的合订本，满分分别为 150 分。考试类别详见《招聘岗位信息表》。所有应聘人员均须参加相应类别的两科考试，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 年版）为准。

4. 笔试地点：具体地点见准考证。全区分设 12 个考区：区直（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含满洲里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含二连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5. 应聘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6.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笔试

成绩加权计算公式为：笔试成绩 =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 1.5）X50%+（《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 1.5）X50%

7. 根据有关规定，对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应聘人员，在笔试成绩加权后加 2.5 分。

8. 笔试结束后，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由自治区能源局研究确定。应聘人员笔试成绩和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在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上公布。

（四）资格复审

1. 资格复审工作由自治区能源局完成。资格复审和面试的有关要求，提前 5 天在报名网站上公告。

2. 从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和招聘人数与应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人选，同一岗位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范围。资格复审后，进入面试范围人选出现岗位名额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 1：3 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调整招聘计划或因无人报考取消的岗位，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3. 资格复审重点审核应聘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相应资格条件。凡不符合应聘条件、个人错填民族信息导致加分、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以及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4. 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结束前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资格。

5. 资格复审通过的应聘人员，由自治区能源局发放《面试通知书》，进入面试环节。

6. 资格复审时，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聘人员属于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须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属于企业职工并签有劳动合同的，须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所在企业同意应聘的证明。应聘人员故意隐瞒工作经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五）面试及总成绩计算

1. 面试由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在组织面试前，对面试考官进行面试操作方法、技巧以及面试工作纪律方面的培训。

2.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凭《面试通知书》和身份证（或护照）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指定地点的，取消面试资格。

3. 面试一般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满分为 100 分。

4. 面试成绩应当场评定并由考官签字后公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员必须使用同一套试题，并在同一考官小组、连续时间内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汇总评分表》和《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登分汇总表》由记分员、监督员和主考官签字确认。

5. 应聘人员面试时可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也可用蒙古语言作答(应聘者须在资格复审时向工作人员说明并在面试通知书上注明),但只能使用一种语言作答,不能混用。

6. 对于实际到场参加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的岗位,该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须达到其所在考场(同试题、同考官组)实际参加面试人员平均成绩,方可进行下一环节。

7. 面试命题工作委托专门考试机构命题的,双方须签订保密等相关协议。试题命题、印刷、接转、保管和启用等环节必须符合保密规定,整个过程由自治区能源局派纪检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8. 面试考场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对应聘人员面试过程要进行全程摄像、录音,并对音像资料妥善保管。自治区能源局要将《面试考官评分表》《面试成绩汇总评分表》、面试过程音像资料及面试试卷等原始资料整理存档,保存期不少于1年。

9.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应聘人员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六) 体检

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的人

选并在报名网站上公布。同一岗位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最后一名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并超出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的，以笔试成绩高低排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选。笔试成绩也相同的，组织加试(加试形式根据实际确定)，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选。

1. 体检在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体检机构进行。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通用标准和操作手册执行。体检工作在面试成绩公布后 1 周内完成。

2. 体检时，要做到认真负责、组织严密、程序严格、公开透明。应聘者需要复检的，学院在接到医疗体检机构通知后及时通知应聘者进行复检。

3. 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等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4. 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 考察

1. 组成 2 人以上考察组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认真全面考察。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牢记“三个离不开”、切实增强“五个认同”等政治要求，坚决把政治上不合格的挡在门外。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

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一般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被考察人员面谈等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延伸考察等，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

2. 应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经自治区能源局研究确定，可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 公示

1. 根据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以及体检和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名单在报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对于反映应聘人员有关问题的举报信、电话以及有关部门转办的举报信，要认真登记，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最终核实结果反馈举报人和转办单位。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九) 聘用

1.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全过程。

2. 拟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

(1) 应届毕业生未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 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前，已被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新录（聘）用的（以备案或批准文件为准）以及录取为全日制学生的；

(3) 试用期间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4) 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的。

3. 拟聘人员备案。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4. 办理手续并签订合同。自治区能源局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文件办理新聘用人员相关人事手续,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新聘用人员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5. 确定最低服务期限。对基层事业单位放宽条件招聘的人员,自治区能源局应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最低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对无正当理由放弃的或不履行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的,将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6. 安排岗前培训。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放宽条件招聘的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岗前培训。

(十) 其他事项

1. 自治区能源局在公开招聘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环节拟取消应聘人员考试、聘用资格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应聘人员被取消资格的相关事宜、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2. 本次招聘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各环节出现缺额的，依次进行递补3次，电话通知递补考生。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后，放弃或被取消录用导致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3.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社会上以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无关。

4. 本次公开招聘公告中未尽事宜及有关信息，将在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上及时发布，请予关注。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招聘考试的有关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届时将在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请应聘人员在考试前做好个人防护，减少非必要流动。

四、纪律与监督

（一）实行回避制度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1. 岗位回避。应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等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应聘从事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2. 履职回避。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人员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二) 严格招聘纪律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已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一) 监督举报电话：0471-6559231

(二) 咨询电话：0471-6604641、6659248、6274019

(三) 网报技术咨询电话：0471-6601168、6600198（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

本公告由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2022 年 4 月 9 日